

有關廣告牌違法僭建及欠監管的書面質詢

隨著本澳經濟快速發展，各行各業開始運用大量不同的媒體及宣傳策略推銷其商品或服務，致使各式各樣的廣告充斥市面，手法及內容更是五花八門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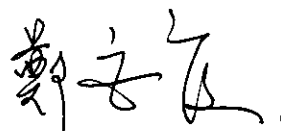
大街小巷的廣告招牌隨處可見。雖然民政總署現時對廣告及招牌的尺寸、離地高度及安裝規格等制訂了規範，但對失修及存在危險的招牌則未有規範，部分店鋪各行其是，雜亂無章地安裝吊掛，儼如在消防、環保、樓宇結構、行人安全等方面埋下城市的另類“計時炸彈”，對廣大市民的安全構成威脅。此外，在大廈公共地方安裝一定尺寸的招牌，需要三分之二的業主同意，但由於現時法律對“大廈公共地方”的定義不清晰，因而有部分商戶跳過業主會“偷步”安裝，而同時又因為執法涉及工務局、消防局、民政總署多個部門，部門與部門之間出現的行政效率與執法力度存在差異，間接造成不少違規的情況。

本澳現時針對廣告的規範主要還是沿用 1989 年頒佈的第 7/89/M 號法令，條文相對滯後，對招牌的違法僭建及欠監管等問題不盡清晰，而在多個部門管轄下，廣告公司申請廣告牌亦需要較冗長的時間及繁瑣的程序，間接令廣告行業造成惡性競爭，阻礙本澳廣告業的發展。

有鑑於此，本人提出以下書面質詢

- 1、社會普遍認為廣告招牌法律嚴重滯後和存漏洞，而且執法涉及多部門，違法安裝廣告招牌又欠監管，例如根據 7/89/M 號法律規定，在商鋪結束營業後，商戶有責任拆除招牌，始能退回保證金，唯未有強制罰則。而一般拆除招牌會因應招牌大小與離地高度作收費標準，拆除招牌需事先進行環境觀察之餘，又需使用車輛運載拆卸工具，費用比較昂貴，對一些商戶而言，退回的保證金費用，並不足以支付拆除招牌的費用，因此而導致招牌無人清拆的情況。當局會否考慮社會意見重修法案，以跟上現實社會的發展需求？
- 2、澳門正邁向國際化，滯後的法律條例不僅阻礙本澳廣告業的發展，亦不能配合澳門作為國際旅遊休閒中心的發展定位。有廣告業界人士認為，政府應創造條件，簡化行政處理程序，並建立快速處理問題廣告機制，請問當局對此有何回應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



鄭安庭

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四日